

新竹市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112號
承辦人：林玲瑗
電話：03-522-5161#319
電子信箱：210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市稅消字第1046272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團體於校內舉辦臨時娛樂活動，徵免娛樂稅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並於演、映結束後10日內，將剩餘票券繳銷；至於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則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完成報備，並於所發行票券標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（請參閱娛樂稅法第8條、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12條。）
- 二、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第10200711530號函釋：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臨時文康文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三、臨時娛樂活動，有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，舉辦前如未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將被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主辦單位若是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則一併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（請參閱娛樂稅法第13條）





四、依上揭規定，學生團體舉辦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娛樂活動(含符合免徵者)，請依規定於活動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(有收費者)或報備(無收費者)，為避免違反前述規定而受罰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或於社團研習活動中宣導相關法令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娛樂稅承辦人員。

五、本局提供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娛樂稅申報，在家即可上網申辦，省時便利，歡迎多加利用（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私立中華大學、私立玄奘大學、私立元培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美國學校、亞太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科(娛樂稅)

103/11/17
10:01:33

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邱玲燕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ext51805
傳 真：03-5726465
電子郵件：lychiu@mail.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大總納字第102002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財政部函有關學生團體於校內舉辦臨時文康活動，應依其說明
辦理，免徵娛樂稅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青字第1020000132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2份。
- 二、有關學生團體於校內舉辦臨時娛樂文康活動，應依規定向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登記或報備，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怡吟

電話：(02)2356-6250

電子信箱：claire@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200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令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娛樂稅徵免之解釋令，請各校輔導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時應

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令釋，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三、惟各校學生團體辦理娛樂稅法第2條所揭示之娛樂活動，仍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(有售票行為)或報備(無售票行為)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另因娛樂稅係屬地方稅收，相關申報辦法請逕洽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政部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2/12/31
電子印章
13:24:05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



- 一、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8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881896982號函。

正本：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(財產稅組)

部長張盛和